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”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 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》(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.5 万股调整为 5,251.75 万股，授予价格由 10.42 元调整为 2.88 元。

公司本次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_____	_____	_____
张治军	陈俊发	许晓斌

2016 年 5 月 13 日